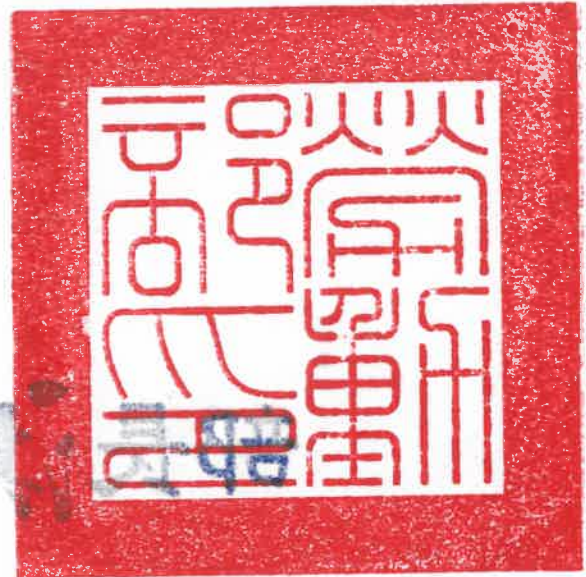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。
- 三、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鑑於本案旨在與本法修正條文妥適銜接，強化各業源頭防災及職場霸凌防治之義務，並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縮短預告之必要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綜合規劃組）。
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吳技正。
- (四)電話：02-8995-6666轉8110。
- (五)傳真：02-8995-6665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wu1117@osha.gov.tw。

部長洪中翰 出國  
政務次長 李健鴻 代行

